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滨湖区马山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标供应商）：无锡生量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梅梁路与陆马公路交叉口地下水处置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目标：对梅梁路与陆马公路交叉口地下水应急处置，保障周边河水生态安全，对该地块范围内地下水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综合整治。

二、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陆万伍仟陆佰肆拾伍元整；

人民币（小写）3265645.00 元

注：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调查费、交通费、采样费、所有检测费、机械使用费、专家费、管理费和利润、税费、成果文件编制费、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规费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各项应有费用。除合同另行约定外，合同价格后期不作调整。

三、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

四、服务地点和方式：本项目位于梅梁路与陆马公路交叉口。

五、采购标的的履约验收标准

对本地块进行地下水环境整治，保障周边水生态安全，对该地块范围内地下水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综合整治。整治完成后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及评估。项目的验收标准：经过综合整治后目标达到地下水 4 类水标准。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项目实施完成并经甲方验收（经过第三方检测达标）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0%，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 100%。

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履约验收并无条件接受甲方组织的审计，以审计报告结果作为最终结算金额。若不审计，则以甲方不超合同价确定的结算价为准。

2、误期违约：非采购人和监理单位、审计单位原因，乙方不能按合同修复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本合同约定服务期每推迟一天，按中标价的万分之八支付违约金，但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排除乙

方完成项目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服务期延误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5%。

3、质量违约：若竣工验收综合评定修复质量达不到一次性验收合格，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直接扣除合同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并且乙方还应立即整改，确保在合同约定期限内达到验收合格；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委托第三方履行合同义务，如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且无需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合同款项。

4、质保期：1 年。

七、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4）投标文件

八、预付款保函：

乙方签订合同时，需一次性缴纳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金额为合同价的 10%。

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及期限：

1）预付款保函金额缴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电汇等非现金方式缴纳。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预付款保函金额中直接扣除违约金或损失。

3）预付款保函金额退还时间、方式：预付款保函金额（无息）将在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无息退回。

4）履约过程中乙方在服务期限、服务质量、安全作业、现场管理及服务人员配备、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的、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等方面发生的不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行为，甲方有权从预付款保函金额中直接扣除违约金或损失。

九、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延误提交成果文件的，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该2000元/天违约金，逾期超过20个工作日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乙方应赔偿甲方合同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上述违约金和赔偿金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中扣除。

2、乙方应确保所递交的报告通过甲方及相关部门组织的专家组评审验收，如乙方报告未能通过上述任何一项验收的，乙方应在合同期限内修改补充完善报告并通过验收，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和赔偿金可直接从服务费中扣除。

3、合同生效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或终止合同履行，否则，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等）。上述违约金和赔偿金可直接从服务费中扣除。

4、乙方应确保其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自费购买安全保险、安全防护设备等（该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乙方不得再向甲方主张），乙方工作人员如发生任何人身损害，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经济赔偿、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经济赔偿、损失；如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5、乙方须负责该项目作业人员的人事、劳资、办理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计生等人事劳资管理工作，并提供为该项目人员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结算发放工资、发放经济补偿金、缴纳社会保险、处理保险理赔、管理人事档案等方面的管理服务；合同服务期内所有劳资纠纷和调解管理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处理，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经济赔偿、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经济赔偿、损失；如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及支付本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等）。上述违约金和赔偿金可直接从服务费中扣除。

十、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为甲方提供服务。

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4.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合同不可分割部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双方代表人/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并经见证人盖章后即生效，一式 伍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见证人壹份。

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 服务项目清单附后。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银行账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1085519218

传　　真：/

银行账号：28010188000141833

见证人：　　**（公章）**

日　　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